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竞拍受让股份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信披义务人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67,500,000股股份(其中所持130,000,000股对应的相关表决权已委托给控股股东中山乐兴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2,927,7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2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分别于2025年11月22日、2025年12月3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司法竞拍受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司法竞拍受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一致行动人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控股")参与竞拍肖行亦先生持有的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的2,750万股、1,000万股合计3,750万股索菱股份的股票,并竞买成功。

近日,公司收到汤和控股送达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汤和控股已足额支付了全部拍卖成交款并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3执3040号之二、(2025)粤0303执3043号之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汤和控股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司法拍卖并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3,75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34%)。

公司现有股东肖行亦先生因民间借贷纠纷,相关债权人向法院提请司法裁定强制执行,其所持上市公司37,500,000股质押股份分阶段于2025年11月18日10时、2025年11月20日10时、2025年12月1日10时起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s://paimai.jd.com/)被分批公开拍卖,并由汤和控股于2025年11月19日、11月21日和12月2日成功竞得,成交金额合计17,450万元。

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司法竞拍受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汤和控股参与竞拍肖行亦先生持有的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的2,750万股索菱股份的股票,并竞买成功。

2025年12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司法竞拍受让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汤和控股再次参与竞拍肖行亦先生持有的剩余2份标的分别为500万股、500万股共计1,000万股索菱股份的股票,并竞买成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汤和控股已足额支付了全部拍卖成交款。2026年1月12日,汤和控股收到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汇总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肖行亦持有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766、证券简称:索菱股份)共3,750万股股票采取的冻结措施。

二、被执行人肖行亦持有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66、证券简称:索菱股份)共3,750万股股票以人民币174,500,000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买受人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MA1RA6NT8L)所有,其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时起转移至买受人。

三、买受人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汤和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67,500,000股股份(其中所持130,000,000股对应的相关表决权已委托给控股股东中山乐兴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9%。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2,927,7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28%。

二、权益受让方情况简介

| | |
|---|---|
| 公司名称 | 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祥龙路118号菊城建华花园中和庭二楼205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彦军 |
| 注册资本 | 6,000.00万美元 |
| 实缴资本 | 4,008.62万美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持股情况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 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汤和控股 | 130,000,000 | 15.05% | 167,500,000 | 19.39% |
| 中山乐兴 | 62,834,096 | 7.28% | 62,834,096 | 7.27% |
| 建华建材 | 19,857,501 | 2.30% | 19,857,501 | 2.30% |
| 前海新好 | 2,736,200 | 0.32% | 2,736,200 | 0.32% |
| 合计 | 215,427,797 | 24.95% | 252,927,797 | 29.28% |

如上所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汤和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67,500,000股股份(其中所持130,000,000股份对应的相关表决权已委托给控股股东中山乐兴行使),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9%,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2,927,7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28%。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山乐兴,也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汤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本次司法拍卖股权受让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股上海星翼芯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与上海星翼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翼芯能"或"目标公司")及其创始团队、原股东等相关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6.1539万元,获得目标公司16.6667%的股权。星翼芯能系由杭州尚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翼光电"或"原业务主体")团队创始人及创始股东新设的项目公司,用于承接尚翼光电的全部资产、人员及业务,并且后续尚翼光电将调整为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该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投资虽然基于各方优势开展,但是仍然存在技术与业务不确定性风险、合同履约风险、早期投资风险等,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协作运行机制,强化风险管控措施,加强投后管理力度,积极防范并妥善应对相关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交易方案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目标公司名称:上海星翼芯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1月6日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K5Q2AA0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国栋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安公路620号1幢A区1层1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邵宇川 | 100.0050 | 货币出资 | 66.6700% |
| 上海尚万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尚万翼") | 30.0000 | 货币出资 | 20.0000% |
| 杭州德庭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庭沃") | 11.7600 | 货币出资 | 7.8400% |
| 郑毅帆 | 4.4100 | 货币出资 | 2.9400% |
| 张国栋 | 3.8250 | 货币出资 | 2.5500% |
| 合计 | 150.0000 | —— | 100.0000% |

尚翼光电股东上海德庭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庭沃")、上海源宇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宇")、杭州辉光日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辉光")、杭州中科神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神光")拟将其持有的原业务主体全部股权(均已实缴)转换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上述股权出资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股权出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邵宇川 | 100.0050 | 货币出资 | 43.3355% |
| 上海尚万翼 | 30.0000 | 货币出资 | 13.0000% |
| 杭州德庭沃 | 11.7600 | 货币出资 | 5.0960% |
| 郑毅帆 | 4.4100 | 货币出资 | 1.9110% |
| 张国栋 | 3.8250 | 货币出资 | 1.6575% |
| 中科神光 | 28.8462 | 股权出资 | 12.5000% |
| 杭州辉光 | 28.8462 | 股权出资 | 12.5000% |
| 上海德庭沃 | 13.8461 | 股权出资 | 6.0000% |
| 上海源宇 | 9.2307 | 股权出资 | 4.0000% |
| 合计 | 230.7692 | —— | 100.0000% |

目标公司为新设立的业务主体,暂无财务数据。

目标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目标公司不存在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增资方案

本次基于前述调整后的股权架构,公司拟通过增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方式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46.1539万元注册资本。目标公司股权架构调整与本次增资将同步进行,前述调整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16.6667%的股权,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邵宇川 | 100.0050 | 货币出资 | 36.1129% |
| 上海尚万翼 | 30.0000 | 货币出资 | 10.8333% |
| 杭州德庭沃 | 11.7600 | 货币出资 | 4.2467% |
| 郑毅帆 | 4.4100 | 货币出资 | 1.5925% |
| 张国栋 | 3.8250 | 货币出资 | 1.3812% |
| 中科神光 | 28.8462 | 股权出资 | 10.4167% |
| 杭州辉光 | 28.8462 | 股权出资 | 10.4167% |
| 上海德庭沃 | 13.8461 | 股权出资 | 5.0000% |
| 上海源宇 | 9.2307 | 股权出资 | 3.3333% |
| 钧达股份 | 46.1539 | 货币出资 | 16.6667% |
| 合计 | 276.9231 | —— | 100.0000% |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具体签署方如下,其中,邵宇川、张国栋、郑毅帆、杭州德庭沃、上海尚万翼、上海德庭沃合称为"创始股东";邵宇川、张国栋、郑毅帆和吴正宇合称为"创始人";杭州辉光、中科神光合称为"天使轮投资方";杭州辉光、中科神光、钧达股份合称"投资方":

(一)上海星翼芯能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杭州辉光日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DX7W6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5,6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中科神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江南路68号第23幢9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杭州睿合中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39.0625% |
| 杭州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 | 23.4375% |
| 杭州兴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5,000 | 19.5313% |
| 马建博 | 2,000 | 7.8125% |
| 杭州晨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7.8125% |
| 刘林标 | 500 | 1.9531% |
| 杭州中科神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0.3906% |
| 合计 | 25,600 | 100.0000%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辉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杭州辉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杭州中科神光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H3DLB1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3.939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虹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塘子畈街200号A座15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光缆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缆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玻璃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杭州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 1,000 | 75.5322% |
| 杭州兴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323.9391 | 24.4678% |
| 合计 | 1,323.9391 | 100.0000%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神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中科神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邵宇川

身份证号:341002******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五)张国栋

身份证号:370521******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六)郑毅帆

身份证号:350211******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七)吴正宇

身份证号:310107******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八)杭州德庭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EWLDQ90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2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钱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塘子畈街200-1号1401室-4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吴正宇 | 20 | 100.0000% |
| 合计 | 20 | 100.0000%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德庭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杭州德庭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上海尚万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K46ROT6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国栋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平城路811号1幢16楼1611室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邵宇川 | 9.805 | 98.0500% |
| 张国栋 | 0.195 | 1.9500% |
| 合计 | 10 | 100.0000%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尚万翼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海尚万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上海德庭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AAF3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钱莹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388号1幢229室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动漫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吴正宇 | 10 | 100.0000% |
| 合计 | 10 | 100.0000%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德庭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海德庭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上海源宇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EBX57N9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季昕华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901室(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季昕华 | 300 | 100.0000% |
| 合计 | 300 | 100.0000%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源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海源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上海星翼芯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辉光日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科神光科技有限公司、邵宇川、张国栋、郑毅帆、吴正宇、杭州德庭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尚万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庭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源宇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2、增资方案和认缴

基于原业务主体股权调整后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钧达股份按照投前估值15,000万元的定价,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6.1539万元,钧达股份增资款中超出钧达股份增资额的部分应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3、交割前排他性交易限制

在本次增资完成交割之前,未经钧达股份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及各创始人、创始股东、管理层员工不得与除钧达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外其他第三方光伏企业就目标公司的股权融资及资产出售等事宜进行合作。

4、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后即对各签署方有约束力。

5、违约责任

若交易各方的任何一方不能按协议约定条款执行的,违约方需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应适用并遵守中国法律。

7、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并对各方有约束力。

(二)《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上海星翼芯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辉光日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科神光科技有限公司、邵宇川、张国栋、郑毅帆、吴正宇、杭州德庭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尚万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庭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源宇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2、排他性交易限制

2.1 关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债务融资、股权融资、股权出售、股权质押、控制权转让、合并、分立、资产出售、资产抵押、资产质押等涉及目标公司权益或控制权或资产处置的事项,不与除钧达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光伏企业进行交易。为避免疑义,前述资产处置限制不包括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涉之资产处置。

2.2 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钧达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双方成立CPI膜、CPI膜与晶硅电池结合产品的生产制造合资企业。上述事项是双方互相排他的。

2.3 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得单独与第三方光伏企业在CPI膜、CPI膜与晶硅电池结合产品领域设立合资、合作企业。

3、股东权利

投资方享有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建议权等常见股东权利。

4、董事会组成

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目标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创始股东共同委派,1名董事由天使轮投资方委派,1名董事由钧达股份委派。

5、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后即生效且对各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6、违约赔偿

若交易各方的任何一方不能按协议约定条款执行的,违约方需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应适用并遵守中国法律。

8、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并对各方有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合作的推进,旨在把握全球低轨卫星组网及太空算力产业的发展机遇,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在光伏产业化能力、钙钛矿技术积淀、太空场景适配能力及航天资源整合领域的核心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惠共赢。本次合作与公司现有光伏主业具有协同效应,能够有效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边界,助力公司从地面光伏领域向太空光伏领域的战略延伸,契合公司长期战略投资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

1、技术与业务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次协议签署前,虽然公司多年深耕光伏电池技术研发,但在太空场景适配能力及航天资源整合领域暂无技术积累。目前公司相关技术仍处于研发阶段,尽管各方基于各自优势开展合作,但由于相关技术较为前沿,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研发不及预期、技术路径不确定性等多重技术不确定性风险。

目标公司相关业务暂未开展实质性运营,尚未取得在手订单,其商业模式的成熟度、市场拓展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商业航天市场需求不确定性、行业政策调整、市场开拓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

2、合同履约风险

在协议履约过程中,亦可能因合作双方经营计划调整、发展战略变更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协议出现变更、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具体合作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股东协议》约定了钧达股份的回购权,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投资风险,但是仍然存在回购义务人无法履约的风险。

3、早期投资风险

目标公司星翼芯能新设于2026年1月6日,尚无任何经营历史和财务数据的公司,虽然目标公司将承接原业务主体尚翼光电的全部资产、业务等,但未来本次投资能否产生投资收益或者退出投资,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协作运行机制,强化风险管控措施,加强投后管理力度,积极防范并妥善应对相关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2、《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 关于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三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6年01月16日起,新增平安证券、华福证券、华西证券三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销售机构 | 开通业务 |
|---|---|---|---|---|
| 1 |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2403 | 华福证券 |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
| 2 |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2404 | | |
| 3 |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6785 | 平安证券 | |
| 4 |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4724 | | |
| 5 |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26087 | 华西证券 | |
|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 | | |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18或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4.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02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40,000万元 - 43,900万元 | 盈利:43,978.76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9.05% - 0.1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22,000万元 - 28,000万元 | 盈利:14,350.58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53.3 % - 95.11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52元/股 - 0.57元/股 | 盈利:0.60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事宜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取得政府征迁一次性补偿净收益,较2024年度公司转让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一次性收益有所减少,影响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2、公司加强销售订单质量管控,2025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继续提高;

3、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营运资金占用总额有所下降,202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明显提升,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4、2025年度内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本年度加权平均股份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01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订单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订单数据如下:

一、2025年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 按产品分类 | 第四季度新增订单 | 本年累计新增订单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手订单 |
|---|---|---|---|
| 余热锅炉 | 77,146 | 196,714 | 218,332 |
| 清洁环保能源装备 | 20,514 | 63,162 | 93,801 |
| 解决方案 | 74,796 | 268,797 | 251,605 |
| 备件及服务 | 21,911 | 71,085 | 27,909 |
| 合计 | 194,368 | 599,758 | 591,647 |

备注:上述表中订单数已扣除暂停、取消项目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项目。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不能直接推算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6-005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和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4,774.80万元;利息、逾期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产生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与德清鑫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鑫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邓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2019)浙01民初201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并已收到浙江省高院(2020)浙民终16号民事判决。杭州中院依据(2020)浙01执489号执行裁定书扣划公司3,372.1万元。公司向杭州中院提起执行异议。

2、公司因不服杭州中院(2020)浙01执异133号执行裁定,向浙江省高院申请复议,并已收到浙江省高院(2021)浙执复8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杭州中院(2020)浙01执异133号执行裁定、(2020)浙01执489号之一执行裁定,驳回德清鑫垚的执行申请。公司就已被扣划的款项3,372.1万元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回转。公司已收到杭州中院退回14.62万元,申请执行回转金额调整为3,357.48万元。

3、德清鑫垚不服浙江省高院(2021)浙执复8号执行裁定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进行申诉。公司已收到最高院(2021)最高法执监41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了浙江省高院(2021)浙执复8号执行裁定和杭州中院(2020)浙01执异133号执行裁定。公司继续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异议和执行回转。

4、因执行异议和执行回转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前述申请执行回转金额确认为亿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且亿阳集团已经现金清偿。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已披露的临2018-089、临2020-014、临2020-092、临2020-144、临2020-170、临2021-017、临2021-095、临2023-066、临2024-025和2025-056号公告。

二、本案目前进展

日前,公司与德清鑫垚就执行及执行异议相关事项达成和解,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确认(2019)浙01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16号《民事判决书》有关公司的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2、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针对杭州中院(2020)浙01执489号执行案件当中划拨行为的执行异议,公司认可执行,并予以撤回执行异议。

3、在公司撤回前述执行异议之日起10日内,就(2020)浙01执489号执行案件德清鑫垚协助公司向杭州中院申请办理对公司的执行完毕结案,协助公司领取结案证明,并申请解除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执行措施。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6-05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侨城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期限届